

法院周刊



一封来自被执行人的表扬信

□ 刘鹏

近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收到一封表扬信。与往常寄信人为申请执行人不同,这封信的寄信人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的被执行人。

这封表扬信源自唐山中院执行局丰南大队法官李守贵主办的张某政与张某军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张某政与张某军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执行后,丰南执行大队依法查封、冻结了被执行人张某军名下房产一套和其名下工资账号。

法官对案卷深入研究,多次对双方当事人做调解工作。被执行人张某军还款意向明确,同时积极配合法院对其名下的房产进行公开拍卖。由于案款金额较大,拍卖房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所有借款,需定时扣划被执行人名下账户内的工资。法官考虑到被执行人目前体弱多病,且无其他经济来源等状况,扣划被执行人工资时为其保留了最低生活保障金。

后来,被执行人又一次给法官打来电话,称自己得了股骨头坏死,已经不能行走,急需手术费,请求多留些生活费。法官核实被执行人的病情后,立即与申请人联系说明情况,做申请人思想工作。最终,申请人同意在为被执行人预留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同时,每年再给被执行人多留5000元生活费。

法官考虑到被执行人行动不便,于是主动来到被执行人家里,办理相关手续,并将申请人补增的生活费现金送到被执行人家中。

“办完生活费手续的第二天,李守贵法官又打来电话,说哪天我去法院他就用车送我。其实,我和法官并不熟,这使我再次深受感动。李守贵真是人民好法官。”被执行人深受感动,手写一封饱含感激之情的表扬信,送到执行法官手中,表达了对李守贵法官的感谢和称赞。

表扬信内容朴实,却记录下了法官为兑现群众利益的每一次奔波、付出的每一分努力,记录着对困难群众设身处地的体恤和为公正司法写下的善意执行的生动注脚。

邯郸中院:着力掀起党史学习教育热潮

河北法制报(赖蓉琪 赵志强)3月11日下午,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全体干警大会,对党史学习教育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号召全院党员、干警着力掀起党史学习教育热潮。党组书记、院长戴景月出席会议并讲话。邯郸市党委党校副校长底崑为全体干警上了一堂生动的中国共产党党史课。

会议指出,今年正值建党百年的重要历史关口,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全市法院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会议要求,增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突出重点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会议强调,要扎实组织推进,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取得实效。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综合协调作用;要坚持唯物史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警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要切实为群众办好事解难题,主动适应人民群众新需要,

努力提供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司法产品;要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向社会展示新时代法院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要强化统筹协调,把学习党史同做好执办案、服务大局、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结合起来,同抓好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组织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结合起来,同执行春季培训、“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结合起来,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果。

在专题党史课上,底崑带领干警们回顾了中国共产党的光辉历史,深刻阐述了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经得起各种风险和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深刻原因。

干警们纷纷表示,通过学习,进一步增强了学习党史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要不断增强为人民服务的使命担当,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和奋斗姿态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廊坊中院:组织“知史爱党、知史爱国”读书会

河北法制报(高占国)3月15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知史爱党、知史爱国”读书会,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各党支部书记和全体党员干警代表40余人参加读书会,党组书记、院长苑三国参加并主持读书会。

读书会采取领学方式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3月至2020年8月间讲话中有关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内容的节录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此次召开的“知史爱党、知史爱国”读书会,是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来,全院集中开展的第一次读书活动,旨在通过开展读书会活动示范推广党史学习教育的有益经验,为各党支部扎实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苑三国在读书会上强调,扎实推进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牢记初心使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伟业的必然要求,是坚定信仰信念、在新时代坚

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必然要求。面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重温党和人民共同走过的光辉历程,是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推向前进的必修课,这门功课不仅必修还必须修好,要在对历史的深入思考中做好现实工作,更好走向未来。要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一个有效载体,通过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中汲取历史智慧和力量。领导干部要做学习“四史”的表率,示范引领广大党员干警学习好“四史”,更加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素养,提升司法执法能力,激励大家更好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这个诉讼服务中心有点不一样

——保定中院诉讼服务中心入驻市民服务中心工作剪影

上立案。大爷在仪娟的步步指导下,通过诉讼智能评估终端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成功立案。

“大爷,您不用总跑法院,直接拨12368司法热线,就可以联系法官、案件查询、诉讼咨询……”仪娟搀扶着大爷把他送到市民服务中心门口,给大爷宣讲着诉讼服务热线的功能。

在执行立案及线下查控窗口,年过五旬的曲子贞是执行局选派的驻厅干警。他接收了中院一法官从内网发送的协助查询通知书等材料,刚打好,正准备去同在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的市场监管局窗口办理涉案企业的工商信息查询业务。

“中院可以利用市民服务中心现有的行政资源推进解决执行难。以市场监管局窗口办理的企业工商信息查询业务来说,法院执行干警原来需要到市民服务中心办理,较远的县光开车来回就是半天。现在不一样了,执行干警通过法院内网将执行裁定书、协执等手续推送到咱这儿,由我们驻厅干警对接市场监管局统一集约办理,办理完成再通过内网将案件回执推送至办案干警,省去了干警舟车劳顿之苦,也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办理执行案件经验丰富、了解执行案件全流程的曲子贞娓娓道来。

执行窗口除了办理线下查控,还可以进行执行立案。由驻厅干警对执行立案进行更专业的审查,避免出现不合规立案、立案信息错误等问题,减少中间环节,提升执行质效。

在审判辅助窗口,书记员尹璐在审查一位当事人的案件材料,之后她

将对需要转送的案件材料进行收取登记及对应的移交。该窗口还办理咨询服务及案件收退费工作。

镜头二 多功能调解厅

宽敞明亮的会议厅里,米色沙发和牡丹花案的地毯透露出大气和温馨。此刻,诉讼服务中心的法官周超楠和特邀调解员保定市市场监管局商标处处长杨猛正在利用“冀时调”远程调解平台,对多起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进行诉前调解。

这40多起案件原告均为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为保定区县的40多家小型五金营销部,因销售某品牌下水口、地漏侵犯商标权,引起该诉讼。在接收到诉前调解案件后,周超楠仔细翻阅电子卷宗,决定采用“法官+专业人员”的多元化类案调解模式。于是邀请市场监管局商标处的专业工作人员作为调解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有针对性调解。

果不其然,经过杨猛的专业讲解和周超楠的法律讲解,原告体谅疫情之下中小企业的生存困境和经营者不懂法的无心之过,被告小企业主也了解到国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对商标法有了深刻认识。最终,有15家被告营销部与原告公司达成和解协议。

诉讼服务中心入驻市民中心,将法院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有效融入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形成合理衔接、相互协调的化解纠纷体系。

此外,调解厅也可以用作行政争议化解工作的调解场所。当前已入驻

市民服务中心的30多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有多家是保定市行政争议化解委员会成员单位。多家成员单位形成合力,强化诉源治理,为保定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镜头三 速裁审判庭

速裁审判庭里,法官周超楠登陆云间网上庭审系统,准备对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二审案件进行远程询问……

为实现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保定中院通过调裁分流和繁简分流,依托诉讼服务中心,全面推行调裁一体化工作模式。

周超楠介绍,当事人提交立案申请并通过网上立案审查后,立“诉前调”案号,根据案件类型分流至调解速裁团队。调解速裁团队对案件先进行诉前调解,调解成功的案件,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或司法确认书。调解不成功的,转为正式立案,根据案件案由、诉讼主体、诉讼请求、诉讼程序等要素再次进行分流,做到快慢有道,分类处理。

诉讼服务中心入驻市民中心,构建了法院与社会的连接点,在社会公众和审判人员之间搭建了一个高效、安全、常态化的沟通渠道。保定中院诉讼服务中心立足功能齐全、服务贴心、解纷高效三个维度,不断拓展“厅、网、线、院”+“中心”的智慧诉讼服务外延与内涵,为当事人提供了一站式、低成本、综合性的司法便民服务,全力打造一站式建设的“保定模式”。

张家口中院举办全市法院执行业务培训班

为执行骨干集中“充电”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潘守成)3月15日至17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为期三天的全市法院执行业务培训班,中院执行局各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各基层法院主管执行院领导、执行局长及业务骨干110人参加了培训。

此次培训班是该市法院今年规模最大、规格最高、时间最长的一次执行业务培训。培训中,张家口中院邀请了省法院执行局领导,就当前异议复议案件审查、执行信访等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授课。同时,中院业务骨干就执行实施案件期限管理、执行指标数据分析、移动执行平台系统应用、网络拍卖等专题进行了授课。

参加培训的干警一致认为,此次培训内容丰富,实用性、针对性强,他们会将所学知识运用到执行工作实践中去,争取出色地完成办案任务。

镜头一 窗口服务区

“大爷您别急,我教您用手机登录河北移动微法院,咱们用微信小程序进行网上立案……”在立案服务窗口,法官助理周仪娟正对着一位白发苍苍的老人温和讲解。

仪娟是去年刚考入保定中院的研究生,对待工作一片热忱,接待群众充满耐心。这位大爷有套房屋在对外出租,但是租户已经拖欠了半年租金,老人多次催要,租户既不搬离也不交租,大爷准备起诉到法院,所以心急火燎地来到了窗口寻求帮助。

诉讼服务中心的立案服务坚持“网上立、当场立、自助立、就近立”的智慧便民服务,当事人可以在窗口立案人员的指导下,通过登录河北电子法院网、河北移动微法院,进行自助网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强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帅 18032890055
章彰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